

茅院专审通字〔2022〕001号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资产管理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

根据《茅台学院内部审计规定》和《茅台学院2022年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审计处将于10月1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二、审计时间

2022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

三、审计内容

1. 摸清学校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包括10万元）仪器设备存量；
2. 机时利用情况。每台设备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使用机时数与定额机时数之比。；
3. 人才培养情况。每台设备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数量；
4. 开展实验情况。每台设备完成的教学、科研及科研合作、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5. 教学科研成果。每台设备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情况；

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情况；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情况；

6. 社会服务收入情况。每台设备对外开展科研协作、分析测试、技术培训等取得的收入情况；

7. 日常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效，管理人员是否尽职尽责；使用记录和技术档案是否齐全、完整。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项审计工作小组。

审计组组长：母 杰

审计组主审：汪秋韵

审计组成员：付应会 何远丽 何志恒

五、审计要求

1.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根据审计要求及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审计工作按照规定进度要求完成。

2.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规范审计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严守审计工作纪律。

3.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人员要立行整改，强化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促进工作开展；针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审计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准备好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并配合审计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附件：须提供审计资料清单

审计处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审计期间实行的所有内控管理制度；
2. 审计期间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等；
3. 审计期间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的有效机时记录；
4. 审计期间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能够独立操作的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数量；
5. 审计期间使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完成的教学、科研及科研合作、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
6. 审计期间使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取得的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和论文；
7. 审计期间使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出版的刊物；
8. 审计期间使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仪器设备取得的财务收入清单；
9. 其他资料：视审计情况再行沟通提供。